

望城区 2020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专项和垃圾分类减量 专项基金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局对 2020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基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基金项目 5160 万元，拨付使用 4935.0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各乡镇（街道）贯彻落实各级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全面完成了 2020 年工作目标任务，全区城乡环境卫生品质显著提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投入、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实施方案》（望政办函〔2020〕21 号）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望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2020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城管通〔2020〕42 号），资金分配方案，分配资金 4935.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人均补助资金 1202.31 万元。

对全区 14 个街镇按 20 元/人标准给予补助(人口数为望城区公安局人境大队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户籍人口数)。

2、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村(社区)级补助资金 670.5 万元。

对全区 138 个村(社区)进行补助,户籍人员≤4000 人,补助 4 万元/村(社区);户籍人员>4000 人,除每村(社区)补助 4 万元外,对超过的人口,按 10 元/人的标准,据实补足。

3、楼盘(小区)垃圾分类减量补助资金 951.505 万元。

对 2019 年通过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合格后的楼盘(小区),按照 100 元/户(入住户数)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2018 年已创建的生活垃圾分类的楼盘(小区)通过年度考核验收后按照 50 元/户(入住户数)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居民安置小区、农村集镇通过验收合格的按照 100 元/户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街镇(村)级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站建设补助资金 200 万元。

2019 年新建设的街(镇)级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总站验收合格后,按 5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奖补(2019 年前享受过奖补政策的回收站不再重复享受补助资金)。

5、街镇级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总站运行补助资金 230 万元。

街镇级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总站运行经费按已开展垃圾分类的村(社区)2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拨付,超额完成任务量的,按照每超过任务总量 10%奖补 2 万元的标准执行,奖补经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所有运行经费实行以量考核,按完成任务量比下拨各项经费。

1. 计量方式：任务量=辖区人口数×（低值可回收物 10Kg/人+大件垃圾 3.6Kg/人）+辖区人口数×有害垃圾 0.06Kg/人。

2. 拨付方式：拨付金额=2 万元×村（社区）数×（实际完成任务量/核定任务量）%。

6、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站运行补助资金 900 万元。

农村区域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经费按照年底考核排名档次拨付，一类村 10 万元（8000 人以上的村社 20 万元）、二类村 8 万元（8000 人以上的村社 16 万元）、三类村 5 万元。

7、低利用价值、有害、大件垃圾处置项目资金 323.2 万元。

根据省市对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考核要求，由原区爱卫办牵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外包的形式，引进低值可回收垃圾、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置项目公司，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的形式中标，中标价格 969.6 万元（三年），按 323.2 万元/年进行拨付。

8、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工作经费 120 万元。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区城管局牵头全区的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工作经费 120 万元/年，用于开展垃圾分类督查、指导、考核、宣传、培训、会议和劳务费等日常支出。

9、其它资金 337.56 万元。

(1) 2018 年市级环境治理工作达标、示范集镇配套奖补配套奖励 83 万元。其中乌山街道 15 万元，靖港镇 34 万元，白箬铺镇 34 万元。

(2) 区机关事务局垃圾分类桶边指导工作经费 34.56 万元。

(2) 对全区乡镇（街道）重点工作的开展，通过区领导现场办公会

议纪要明确工作经费及增补资金 220 万元。具体为：高塘岭街道 55 万元、乌山街道 5 万元、丁字湾街道 35 万元、铜官街道 35 万元、靖港镇 20 万元、乔口镇 10 万元、茶亭镇 25 万元、桥驿镇 15 万元、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20 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我单位制定分配方案报区政府主管领导审定后，通过区财政局预算科直接支付，未纳入我单位帐务核算。全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引导基金补助全部用于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无挪用、侵占现象。

三、绩效自评

（一）项目的产出成果

以建设现代化公园式城区为目标，以“五清”为抓手，逐月组织对农村赶集、店外经营、车辆停放、墙体广告、违章搭建等环境卫生乱象进行了有效整治。同时，还对垃圾分类减量难点工作进行专项考核，指导街道（乡镇）扎实推进环境卫生示范片区建设，推动了我区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由净化、序化向绿化、亮化、美化、文化的转变。

1、大力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了“层层受考核，级级有责任，干好有奖励，落后有压力”的工作局面。开展系列专项行动。开展了“迎新春，大扫除”、“全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现场观摩活动”等一系列重大活动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做到整治一片、巩固一片、提升一片。营造了干净、整洁、靓丽的城乡环境，区城乡环境卫生面貌焕然一新。

2、2020 年在全市城乡环境整洁行动中督查和卫生创建中，我区

在市级考核中名列前茅，茶亭镇、乔口镇、白箬铺评为优秀乡镇。

3、全域推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一是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和《长沙市望城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明确了三年的工作目标、工作举措以及各部门的职能职责，促进了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规范化运作和有力实施。二是积极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秉承“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因地制宜”的原则，积极探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14个街道（镇）已全面开展了垃圾分类减量工作，105个农村行政村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21个村创建成为市级垃圾分类减量村。三是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城区33个社区垃圾分类实现设施设备、入户宣传全覆盖，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水平不断提高。月亮岛街道杨丰社区尚公馆小区垃圾分类经验材料已上报国家住建部，黄都港社区润和紫郡小区通过“党建引领、物业牵头、群众参与”的模式，垃圾分类工作取得了实效，得到了市城管局的高度肯定。四是完善垃圾分类终端体系建设。采取政府补贴，市场运作的方式，明确由一家专业公司进行有毒有害垃圾、低价值可回收垃圾和大件垃圾的资源化处理。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使资产得到增值，市场增加效益，招商增添魅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2、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推动了我区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工作，城乡环境面貌改善，村容村貌更加整洁、干净、卫生，垃圾分类实现城乡全覆

盖，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率达到 100%，城区 33 个社区垃圾分类实现设施设备、入户宣传全覆盖，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水平不断提高，全域垃圾分类减量村，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全链条基本畅通。通过推行环境卫生治理和垃圾分类，人居环境得到提升，城乡由净化、序化向绿化、亮化、美化、文化的转变，实现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城乡特色更加鲜明、公共设施更加完善、群众生活环境更加舒适。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意调查对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的满意度在 90%以上。环境卫生知识和健康教育群众知晓率，群众参与率在 95%以上。